

第二部份

紀律程序

1. 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及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

1.1 以下為「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」：-

1.1.1 [已刪除]

1.1.2 [已刪除]

1.1.3 [已刪除]

1.1.4 [已刪除]

1.1.5 [已刪除]

1.1.6 交易所參與者未有根據規則第 353 條的規定，預先通知交易所有關其開業、暫停營業（因規則第 345 條所指情況而引致者或由交易所指令者除外）、停止營業及復業的事宜；

1.1.7 交易所參與者未有根據規則第 302(2)條的規定，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獲發牌為持牌法團或未有被當作已根據該條例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；

1.1.8 特別參與者未有根據規則第 1507(2)條的規定，根據條例第 95(2)條獲批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；

1.1.9 交易所參與者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，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，在十二個月的滾動期內，未有遵守規則第 525A(2)、14A06(15)、14B06(18)或 593(6)條的規定(視乎具體情況而定)；及

1.1.10 作為交易所參與者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，在十二個月的滾動期內，未有遵守規則第 538A 條的規定(視乎具體情況而定)：

- 根據規則第 538A(3) 條，按照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及期限，向交易所提交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；

- 根據規則第 538A(4) 條，在規定的截止時間前(「T-1 日」或「T 日」，視乎具體情況而定)，向交易所提交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以進行驗證；
- 根據規則第 538A(5) 條，在提交予交易所之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內，提供準確無誤及最新的資料，特別是組成客戶識別信息的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(包括文字、數字和符號)，必須與其相應的官方身份證明文件完全相同；
- 根據規則第 538A(6)(d)條，於交易指令成交後的第三個交易日(即「T+3 日」)收市或之前，以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，報告已成交的合併交易指令(場內交易或場外交易)的相關分配；
- 根據規則第 538A(8)條，在 T 日為客戶執行買入指令前，向現有及新的個人客戶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及書面或其他明示同意。

1.2 所有其他需要採取紀律行動的情況界定為「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」。

1.3 任何與被指控的參與者有關連或牽涉入有關事件的人士，不論是交易所職員、董事會董事、紀律委員會委員或紀律上訴委員會委員，須向交易所申報其利益及在下述程序中避席（須向該等委員會提供資料或作證者除外）。